

西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 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地（市）、县（区、市）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预算，结合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采用的分配因素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督促指导地（市）、县（区、市）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市）、县（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等负责。

第四条 各地（市）、县（区、市）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

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地（市）、县（区、市）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部署的其他农村综合改革事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牧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农牧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市）、县（区、市）。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请专项资金。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发挥良好效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农牧民充分受益。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保障情况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市）、县（区、市），可采取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完善。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地（市）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地（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规模、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0%、30%、20%、5%。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系数等予以调节。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X \text{地（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未经绩效调节）} &= \frac{\text{该地（市）乡村人口数}}{\sum \text{各地（市）乡村人口数}} \times 35\% + \\ & \frac{\text{该地（市）村民委员会个数}}{\sum \text{各地（市）村民委员会个数}} \times 10\% + \frac{\sqrt{\frac{\text{该地（市）上年地（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times \text{该地（市）财政困难系数}}{\sum (\sqrt{\text{各地（市）上年地（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times \text{各地（市）财政困难系数}})}} \times 30\% + \\ & \frac{\sqrt{\frac{\text{该地（市）上年预算执行规模}}{\sum \text{各地（市）上年地（市）预算执行规模}}}} \times 20\% + \frac{\text{该地（市）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sum \text{各地（市）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 \times 5\% \end{aligned}$$

X地（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补助金额 =

$$\frac{\text{该地(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未经绩效调节)} \times \text{该地(市)绩效系数}}{\sum(\text{各地(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未经绩效调节)} \times \text{各地(市)的绩效系数})} \times \text{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预算总金额}$$

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接到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的规定时限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分解下达，同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结合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规模和本级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原则上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实行定额补助等有明确要求的除外。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正式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各地（市）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各地（市）、县（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市）、县（区、市）财政部门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可参照本办法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分配使用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四条 各地（市）、县（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用于明确应由地（市）、县（区、市）承担支出责任的任务。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地（市）、县（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责和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地区和项目，督促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县（区、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

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者以其他形式细化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4〕27号）同时废止。